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u>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2024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www.czzhx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月 16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约25.2万元

最高限价: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综合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智慧黑板14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的;
 -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 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6日

地点: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www.czzhxx.com)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4年7月16日09点30分</u>(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A6 幢 3 楼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 元。
-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名: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7390080000120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乌衣镇滁宁大道 1998 号(碧桂园校区)

联系方式: 13031705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A6 幢 3 楼

联系方式: 18755015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佼佼、曾辉

电话: 13031705925、18755015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并通过验 收。
3	供货地点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 话	联系人: 杨佼佼 联系方式: 13031705925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人及电话	联系人: 曾辉 联系方式: 18755015380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项目总投资约 25. 2 万元。
8	最高限价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综合单价限价及 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以实际累计发生为准(无票)。 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代理机构。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及方式	2024年7月12日17时后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

		//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
		//www.czzhxx.com) 网站予以公告。
		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 元。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
		 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
		确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名: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19	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7390080000120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
		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
		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投标无
		效!
20	投标文件数量	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处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22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A6 幢 3 楼会议室
25	Tr.1 10 ->-	开标顺序: 先开资信证明文件,再开技术标文件,最后开商务标文件,
25	开标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00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_名中标候选人。

	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9,2 17,10,2,1	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
2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
20		学校有限公司 (http://www.czzhxx.com)
29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1 1/1/22/11 14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30	 履约担保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具体要求: 另行通知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前,供应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质疑)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ahldzb@126. com 邮箱,不再集
0.1		中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
		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未在规定质疑截止时间内提出异议
		的,该质疑不予受理,并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正常使用运行 3 个月
付款方式	、时间、条件	无任何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款 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付清。
┃ ┃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78 77 77 11		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
同义词语		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
		"采购人"、"投标人"。
		本次智慧黑板先安装 12 套,剩余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因预计 202
 其他要求	·	5年3月后搬迁至新校区, 已安装的智慧黑板,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
		移装至新校区,并保证正常使用,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
		人不为此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其风险。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标包划分:
- 3.1 本项目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__ 固定单价 。
- 6. 评标办法: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 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3.7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渠道及时间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www.czzhxx.com)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未在规定质疑截止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该质疑不予受理,并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http://www.czzhx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 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供应商应将资信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资信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

件袋内; 商务标的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2、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投标文件必须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5、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 A3 纸,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括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报价

-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 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21.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 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21.8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发布的综合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3.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4.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 24.2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本章25.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6.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6.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27.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8.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8.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8.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 29.1 评标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 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9.2 评标办法
-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 29.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9.4.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标。
 -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nhuilidi.com/)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www.czzhxx.com)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1.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应将中标信息在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anhuilidi.com/) 或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或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http://www.czzhxx.com) 网站上公告。

- 30.2 中标通知书
- 3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 39.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
- 39.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9.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属于第39.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9.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 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如有);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 39.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0. 投诉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 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 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到账
2	投标合资格务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 如评标专家在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 3.4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1	的有效性	-An Al El- (c)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
	可有双压	(3)报价唯一	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的完整性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n 1→ → //1.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	
3	的响应程	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度	术培训等)	

- 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现场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 5. 3.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 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

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 (10 分)

	0.1 页旧你们中知知		(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相关项目业绩(需包含多媒体教学系统设备),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 5 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投标管理部门公章或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见证章或交易中心章,无盖章的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②合同(若合同无法提现产品种类,则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公示的分项报价清单)、③验收报告(或验收各案表或收备案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业绩有效时间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收备案证书)日期为准;若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采购类型及采购内容等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绩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项目业绩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企业管理体系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1、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技术标评审(60分)

F	亨号	评审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须提供的 证明材料
		技术参	50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每个产品参数序号逐条响应:	评审核验
1	数	分	①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50分;	电子标书	

			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的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5	中的文
			分;	件: 能充
			③其他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分有效反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检测报告、截图等),投标	映出本评
			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负偏离评审。	分项内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容。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供货运输、供货安装配合、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	
	供货安		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2	装(调	5分	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试)方案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简略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产品运行出现故障后承诺规	
			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行,承诺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	
	售后服		培训方式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	
3	务能力、	5分	评比:	
	措施		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简略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

- 1. 评标专家检验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 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采取 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被暂停营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0)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1)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影响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 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 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	产品名	专 *** +# 7.5	数	单		
号	称	参数描述	量	位		
	1、多媒体教学系统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屏体采用 A 规屏,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 可视角≥178°,				
		采用厚度≤3.2mm AG 防眩钢化玻璃,玻璃硬度≥莫氏7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				
		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				
		2、触控响应时间≤4ms;扫描速度首点≤2ms,连续点≤2ms;定位精度≤0.1mm;				
		最小识别直径≤2mm;触控书写延迟≤15ms;光标移动速度≥130帧/秒,触摸				
		高度≤1mm;				
		3、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10%, 在 Windows 系统 4K 分辨率下, 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画面无闪烁; 屏幕最高灰阶≥256;				
		4、采用红外全贴合触控技术、光影偏差为 0,触控分辨率 32768*32768,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				
	96 난 ঠ	二、安全性要求:				
1	96 寸交 互平板	1、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	14	套		
		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 415~455nm<30%;				
		2、通过 DC 调光技术、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				
		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3、嵌入式系统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检测类型				
		包括设备类型、设备序列号、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等;				
		三、教学要求:				
		1、▲整机前置接口: ≥1 路 HDMI IN 接口(非转接), ≥2 路 USB3.0 接口,				
		≥1 路 USB Type-C 接口;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具有带中文标识的前置				
		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按键;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				
		2、整机后置接口 RJ45≥1 路,音频输入≥1 路,RS232≥1 路,VGA 输入接口≥				
		1路;				

- 3、智能交互平板内置蓝牙 Bluetooth 5.4 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 4、▲智能交互平板前置中文物理按键≥7个,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录课、触控开关、音量调节、关闭窗口、恢复出厂设置、截屏、多任务、悬浮菜单自定义等功能;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5、▲智能交互平板采用不低于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2GB,存储≥8GB;(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6、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智能交互平板下边框具有 4 个发声单元,总功率≥ 4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谐振频率不高于 260Hz;
- 7、▲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远程巡课;(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8、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180°,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12m;
- 9、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平板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
- 10、▲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 个;(投标时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四、应用功能要求:

- 1、在通电不开机状态下,1秒即可完成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
- 2、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 3、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与双侧同时显示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 定义按键功能;
- 4、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

		义分组,可添加白板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		
		5、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		
		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		
		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		
		6、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		
		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7、为节约用电,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		
		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8、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		
		9、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10、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可快速实现 Windows 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		
		11、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		
		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		
		不同粗细。		
		五、内置电脑:		
		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尺寸长度≥220mm, 厚度≤30mm。		
		3.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4. 内存: ≥8G DDR4。		
		5.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6. 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 HDMI等。		
		1、结构: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两		
		块滑动书写板,一体机居中安置。		
		2、基本尺寸: 4200m×1300mm*175mm, 可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调整, 确保与 86		
	推拉黑	寸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2	板	3、书写板面: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0.4mm。板面为亚光墨绿色,方便教	14	台
		师书写整齐有序,视觉舒适,用眼不疲劳。板面涂膜附着力符合 GB/T 9286-1998		
		测试,铅笔硬度通过 GB/T6739-2006 检测,硬度≥9H。		
		4、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5、背板:选用优质亚光彩涂钢板,每隔8公分设有2公分加强凹槽。		

-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整板检测甲醛释放量须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等国家标准。
- 7、边框:上横框采用开放式双轨道。平行对称双 U 型自动纠偏设计,避免滑动时出现滑轮卡死现象,上下框的立面尺寸≥80mm,壁厚≥1.0mm;边框经氧化、喷砂涂层处理,无明显眩光。提供铝合金耐盐雾腐蚀性能,符合

GB/T5237. 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要求的检测报告。

8、滑轮:每块活动板采用静音组合滑轮组两组(每组由4个轮子组成,采用工字型实心合金轮架,精密进口轴承,静音特种橡胶胎圈,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0.1%),下平轮双侧滑动结构滑轮组(每组两个轮子),保证滑动板滑动平稳顺畅无噪音,写字无晃动现象。

提供省级以上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吊装滑轮耐久性检测报告、要求不小于 1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无故障。

- 9、锁具:一把锁配两把钥匙,一个学校钥匙互开通用。要求通过寿命不少于10000 次检测。
- 10、固定板连接:固定板须用子母绞扣式连接方式,无须另行拉铆固定,通过固定板与大框相互绞扣吃力,从而增加牢固性,不得用铝合金块或钢板支架拉铆固定,避免多年使用后出现铆钉脱落造成的框架松动散架等隐患。
- 11、包角材料及立框侧封板:采用圆形钝角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0.1%,符合 HJ 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文具》质量检测要求。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如配装一体机需采用≥17cm一体化加长包角,须采用≥17cm一体化立框或子母绞扣式连接,不得用拉铆钉直接拉铆拼接。
- 12、限位档:黑板边框内部两侧安装橡胶材质滑动板限位档,符合书写板安全 距离标准的设定,防止活动黑板开启时撞击立框的同时,预留的空间易于一体 机维护。
- 13、安全及环保性:书写板框架、外观、边缘接角、ABS 配套材料、钢制托架、胶粘剂等黑板组件配件,不得出现斜薄边及尖角毛刺或其他安全隐患。整板检测应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和 GB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及 HJ/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文具》和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一般质量要求》等技术质量要求。

		1. 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木扶手悬空设计, 扶靠舒适, 为标配		
		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为长 770mm、宽 565mm、高 930mm;		
		3、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		
3	讲台	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套
		4、颜色选用木纹色与哑光灰白色,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	14	
		电喷涂而成, 耐腐蚀性强, 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美观耐用。		
		5、所有布线孔均采用绝缘品装置隔离电源线,安全可靠。		
		6、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		
		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4	辅材	含 HDMI 线及线槽、电源线等。		套
5	施工	安装调试	1	项

二、商务要求

-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 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 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u>2</u>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 (七)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并通过验收。
 - (八)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验收:
-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音門	1) 炒以 节(恰)	٥,)							
合同	司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u>(买方)的(项目名称)</u> 中所需 <u>(产品名称)</u> 经公开招标,确定 <u>(卖方)</u> 为中标人。按照民法										
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货物名称: 智慧黑板; 数量:套; 质量标准: 合格;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5%,正常使用运行3个月无任何问题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余款 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付清。										
	4、合同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并通过验收。									
	5、供货地点: 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٠.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	壬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 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

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 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买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卖方违约责任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不可抗力
-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 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 履约保证金

- 17、履约保证金
-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5%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合同的解除
-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2

-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信评分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三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3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明。					
			投标人	\:		(盖章)
					年月	B
		2. 授权	委托书			
t. t		/ IH I→ I >	11. 3.1. A. 115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系					
代理人。代理人						
""(项)	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	j该项目 j	没标、评审答疑	足、签订合
同以及与合同执行	厅有关的一切事	务,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了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授权委持	毛人有效身份证	及法定代表	人有效身份	计证		
		抄	设标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3	车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 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计子标件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u> </u>	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3、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 4、服务承诺书;
- 5、技术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规格型号	号及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1				是/否		
2				是/否		
•••						

	注: 1	. 投标人	应逐一i	说明投标产品	和服务响应	,直接拷	贝招标文件	技术要	更求的按照	聚无效投	标处
理;											
	2. 如身	見行数不	够,请国	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_	_年	月	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					

注: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_:					
本承诺声	明:	(投标人	.名称)	对本招标	文件的相	目关要求	ええ
响应。若有幸	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	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0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Я	抽.		在	日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供货期	总投标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代货期: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并通过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F

投 标 函

权
本项
项目
<u>ī</u> ;
并通
副本
提供
项目
址)
章)
章)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元)	备注
1							
2							
3							
•••							
31							
投标报价(1+2++31):元; 小写: 元; (填入投标 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 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 **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 利润、风险费用、相关交易服务费、代理费、评审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 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北北	クチ	(盖章)	
イマ かん 八 シ	石がん	(帯 見)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E	∃ 期 :	匥		
г	¬ #H•	ш.	H	
-	- /ソ↓•	· I	/ 1	

附件4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 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v.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且未被移除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 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 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 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 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 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 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 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中标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 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 (十七)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目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居、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
 -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 一的:
 -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 5. 操纵招标过程,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 10. 弄虚作假, 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 11. 单位行贿、受贿, 受到刑事处罚的;
 -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 13. 参与非法集资, 受到刑事处罚的;
 -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15. 虚构工程项目, 套取资金的;
 -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 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 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u>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u>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中航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佼佼

联系电话: 13031705925

(盖単位章)

2024年7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辉

电 话: 18755015380

(盖単位章)

2024年7月